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梁天俠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慶　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方伯勳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民　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陳文元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翔　律師
複 代 理人　黃傑　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　律師
　　方瑋晨　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並定112年8月30日下午2時30分，於本院第四法庭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檢送如附件所示資料，並逕將繕本或影本送達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件：

一、原告於109年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照時，向被告提出其所規劃之「獨立審查人制度」相關資料（含獨立審查人之資格、職掌範圍及運作方式等）。

二、原告於103年中天新聞台申請換照時，經被告許可附加附款要求設置「獨立審查人」之相關資料（含獨立審查人之資格、職掌範圍及運作方式等）。

三、原告曾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就製播新聞所報請被告備查之「自律規範機制」相關資料。